

正 本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
聯 絡 人：黃蓉禎
聯 絡 電 話：(03)438-9509
傳 真：(03)438-9609
電 子 信 箱：hc.v123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重劃區全體理、監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富林自重字第 45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訂期召開本重劃區第十六次理、監事會議，屆時敬請撥冗親自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、第15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3條、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會議時間：114年5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。
- 三、會議地點：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52號。
- 四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6條規定：「重劃會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」，敬請理、監事務必親自出席本次理、監事會議，俾順利推動重劃業務。
- 五、本次議案共有二案：
 - (一)本區工程工期展延案，提請 審議。
 - (二)本區工程人員名單異動，提請 追認。
- 六、惠請桃園市政府派員列席指導。

正本：本重劃區全體理、監事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重劃會

理事長林世雄